宁波律师

NINGBOLAWYERS

宁波市律师协会主办
总第87期
4
2023

市律协监事会成立十周年庆暨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成功举办



宁波律师

2023年第4期　总第87期

编辑委员会

顾　问：忻思忠

主　任：徐立华　徐衍修

副主任：朱益峰

编辑部

责任编辑：市律协秘书处业务部

主　管：宁波市司法局

主　办：宁波市律师协会

地　址：宁波市高新区光华路299弄29号研发园C区12幢4楼

电　话：0574-87002625

网　址：http://www.nblawyer.com

投稿邮箱：3067920553@qq.com

微信公众号



P12

CONTENTS 目录

党建之窗

2　党建旗帜引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宁波市律师行业参加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6　慈溪市律师行业党委换届选举党员大会圆满召开

协会动态

8　市律协监事会成立十周年庆暨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成功举办

10　第七届知识产权天一论坛成功举办

12　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余姚分中心成立

13　宁波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提升培训班举办

14　市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2024年重点工作谋划会议相继召开

15　首届宁波国际商事模拟仲裁活动举行

16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调解署调解员培训（宁波站）举办

17 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进一步优化律师执业环境
18 律海钩沉 勇者试炼
第二届甬律英才杯青年律师业务技能大赛圆满举办
20 2023年度宁波青年律师业务技能培训第二期举办
21 市律协举办“爱在金秋 情暖重阳”重阳节主题活动
22 分会、专门（业）委动态

专业研究
29 数据治理视角下“目的限制”的解构与思考29

行稳致远
35 宁波律师“法治助企”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37 学起来 辩起来 用起来
我市律所为青年律师成长加速

公益群像
39 国家宪法日，
我市律师普法宣传 “宪”在行动！
44 老骥伏枥志不渝
“银辉”法律服务志愿团公益侧记

45 微关注



党建旗帜引领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

宁波市律师行业参加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

2023年12月13日至16日，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司法部联合举办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培训班，通过视频直播形式对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开展培训。

培训班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题，紧密结合律师行业特点，突出政治性、针对性、实效性，设置“思想课”“党建课”“政策课”“案例课”，安排中央纪委国家监委机关、中央组织部、中央政法委、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司法部有关负责同志和专家授课，安排东中西部12名优秀律师行业党委负责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围绕深化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作案例交流，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在坚持党的领导上始终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在勇挑时代重任上争作先锋，在践行执业为民宗旨上矢志不渝，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上担当作为，在恪守职业道德上永葆本色，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学员普遍反映，这次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同上一堂课”，是创新律师队伍政治引领载体的积极探索，对深入开展律师行业主题教育，夯实律师队伍思想根基，提升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以高质量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团结带领广大律师自觉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具有重要意义。

中央组织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司法部有关领导出席开班式，司法部主要负责同志作开班动员。培训班在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设主课堂，在省和部分市级党校（行政学院）设分课堂，采取集中视频授课和研讨交流相结合的方式在全国开展。省、市级党委组织部、党校（行政学院）、司法厅（局）有关负责同志在分课堂参加开班式、结业式。

宁波市律师行业党委积极组织全市各级律师行业党委委员、党组织负责人等130余人赴浙江省委党校分课堂参加培训，并选派3名优秀党组织负责人代表前往北京主课堂近距离接受学习。在三天半的学习过程中，党员律师全身心投入学习，认真听课、勤于思考、踊跃发言，结合自身工作实际，收获了宝贵的心得感悟，让我们一同学习。

郑吉薇 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党委副书记

四天规格高、强度大、内容实的学习，让我们不仅学习了党的先进理论，还聆听了来自中西部12名优秀律师行业党委负责人、律师事务所党组织书记围绕深化新时代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作案例交流。两天晚上的分组研讨，与来自各地的党员律师们畅所欲言，让我对行业的发展、律所的建设有了更深入的认识。

这次全国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同上一堂课”，是创新律师队伍政治引领载体的积极探索，对深入开展律师行业主题教育，夯实律师队伍思想根基，提升律师行业党组织书记履职能力，以高质量律师行业党建引领律师工作高质量发展，团结带领广大律师自觉投身全面依法治国实践，为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提供有力法治保障，具有重要意义。作为事务所的党委副书记，我不仅要自己学到、学懂、学透，还要把学到的知识、思想、方法传授给事务所的每一位党员，教育引导广大律师坚持不懈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凝心铸魂，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党的建设的重要思想，深刻领悟“两个确立”的决定性意义，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自觉遵守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等从业基本要求，在坚持党的领导上始终头脑清醒、旗帜鲜明，在勇挑时代重任上争作先锋，在践行执业为民宗旨上矢志不渝，在服务中国式现代化上担当作为，在恪守职业道德上永葆本色，努力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

卢晓春 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有幸在下着雪的北京主会场参加了本次培训，近距离、深入、系统地学习了习近平法治思想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律师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律师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不论是律所还是个体律师甚至是整个律师行业，都面临着不进则退的严峻现实与挑战，而如何应对种种挑战，则离不开器与道的紧密结合：除了不断提升专业水平，拓展服务领域，加强团队合作，创新工作模式这些具体的器之外，更应注重道的指引、赋能作用，即不断坚定信仰信念，以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同时细致深化党建工作，使得其成为律师工作的核心驱动力、精神港湾和灯塔，唯有在党建和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引导下，通过具体的专业学习以及工作模式不断提升，方能持续不断地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这便是我理解的党建与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内在关联。

作为全国优秀所的党支部书记，虽然在之前的党建工作中，我们取得了比较优异的成绩。但是，一切过往，皆为序章，党建工作其实还可以做的更好，更加精益求精。通过事务所这些年来的发展与党建工作的回顾，再结合本次培训给我的启发。我认为党建做实了就是生产力，做细了就是凝聚力，做强了就是竞争力。作为党支部书记，我将带领事务所全体党员和律师，持续不断地深入学习习近平同志法治思想，不断强化法治意识，营造良好的法治氛围，擦亮素豪所党支部金名片，助力律师事务所在法治建设中发挥更大作用，为新时代律师工作的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钱轶钢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党总支书记

三天的课程，两晚的讨论，一晚的电影观摩，给我带来了思想上的震撼和洗礼。通过学习，我升华了思想、锤炼了党性、开拓了视野、学习了经验，对做好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有了更新的认识。如何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这个根本定位，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我认为要做到“爱国、忠诚、为民、专业、有序”。

作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我们清醒地认识到律师制度在改革中不断完善，也只有在工作中始终跟随党的脚步，才能成为一名优秀的党员律师。有国才有家，广大律师应该有责任心、讲大局观，坚持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自觉学习党的先进理论，并贯穿于执业过程中，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想信念，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律师制度的本质属性，拥护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自觉维护宪法和法律尊严。律师是人民的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应坚定执业初心，维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兢兢业业办好当事人委托的业务，依法依规办案，要从一次委托代理、一次法律援助、一次人民调解入手，忠诚履行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维护法律正确实施、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神圣职责，做社会公平、正义与良知的忠实维护者、坚定捍卫者。无法不成方圆，律师行业要坚持正确政治方向，依法规范诚信执业。坚持以党建引领所建，党建促进所建；规范法律服务市场秩序，强化律师事务所内部管理，做有温度的律所和律师。我将吸收本次培训精华，融入到日后的党总支建设工作中，努力让党组织带动律所持续发展。

夏关根 浙江六和（宁波）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五天的集中培训就像是五天的静心思考。通过深入学习党的先进理论和重要思想，我深受教育、深受触动、深受震撼，更加深刻理解了“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的重大意义和实践要求，对如何做好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也有了更清晰的理解与感悟。其一，要坚定正确政治方向。我国律师制度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重要组成部分，律师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工作者，拥护中国共产党领导、拥护我国社会主义法治是从事律师职业必须达到的最基本要求。要始终坚持党的领导，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加强律师行业党的建设，引导广大律师坚持正确政治方向，要自觉用习近平法治思想武装头脑，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贡献律师力量。其二，要践行法治为民宗旨。作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力量，律师工作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牢牢把握社会公平正义的价值追求，积极回应人民群众新要求新期待。要始终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引导全区律师把以人民为中心的价值理念贯彻落实到提供法律服务的全过程、各方面，切实以促进社会主义法治实现公平正义为根本价值追求，通过提供优质法律服务，彰显社会主义法治温暖，不断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其三，要提升专业服务能力。在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各领域法律服务需求大量增加，新型复杂法律问题不断出现，需要律师提供更加专业精准、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

洪佳佳 浙江合创（余姚）律师事务所党支部书记

本次三天两晚的培训，我最直观的感受就是“实”，在案例中、在历史中、在讨论中，我深刻感受到了实事求是在推动党的发展中的历史意义。首先，是敢于说实话。在这次培训班上，老师们用真实的对比来展现党领导的正确性，对党内现存的问题进行了实际的剖析，对党的发展遭遇的变局进行了正确的解释，对律师行业遇到的实际问题作出了实质性的解答。我们经常说发展要契合我国国情，要准确认知我国国情，而它们的前提都在于用事实说话。其次，是热于办实事。尤其是在案例交流中，我们可以感受到上至省司法厅下至基层律所党支部都在为了国家富强、人民富裕做出努力。从村社区农村法律顾问全覆盖到刑事案件法律援助全覆盖，从政策帮扶到行动支持，司法部门及律师行业都卯足了劲在攻坚，用实干推动发展。最后，是衷于出实效。实践是检验真理的唯一标准，在中国发展的征程中，无论是从道路、制度、理论还是文化来看，中国共产党深明初心，明确道路，合乎民生福祉，用一步一个脚印的实践成果为“中国共产党为什么行”提供了最深刻的注脚。

一种由衷的自豪和骄傲感，让我更加深入地思考自己如何能够做一个让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我想首先就是要明确自己的政治立场，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保持较高的政治觉悟以及政治敏感度；其次就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让人民群众满意，让每一个当事人在委托案件中感受到法律的公平公正；最后就是忠于自我，不忘执业初心，坚守执业底线，努力在法治中国建设中贡献自己的薄力。

学员们纷纷表示将以此次培训班作为新起点，结合深入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提高党建带队建促发展的能力，把学习成果运用在实际工作中，真正做到学用结合，知行合一；作为党组织负责人将切实履行党建工作第一责任人职责，发挥党组织战斗堡垒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组织引导全体律师心怀“国之大者”，践行执业为民宗旨，努力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新征程中绽放光彩。



慈溪市律师行业党委换届选举党员大会圆满召开

10月8日上午，中共慈溪市律师行业委员会全体党员大会召开，选举产生新一届律师行业委员会。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余晓出席会议并讲话，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伟和律师行业党委下属党组织全体党员共122人参加会议。

大会在庄严的国歌声中正式开幕。大会首先听取和审议了中共慈溪市律师行业第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报告总结和回顾了律师行业委员会成立五年来，在市司法局党组、局机关党委的正确领导和工作指导下，在各律所党支部的团结协作和积极进取下，全体党员律师立足平凡岗位，拼搏奉献，慈溪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

在表决通过选举办法、监票人、计票人名单之后，按照程序，大会正式进行了换届选举，以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的方式产生了由李伟、陈铃锋、范红枫、劳景璟、应央儿、胡露皎、黄瑞军组成的中共慈溪市律师行业第二届委员会。并在中共慈溪市律师行业第二届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选举产生了中共慈溪市律师行业第二届委员会书记李伟，副书记陈铃锋、范红枫。

随后，由李伟书记代表新一届委员会发言。他表示，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在市司法局党组和局机关党委的指导下，新一届律师行业委员会将更加团结努力，把律师行业党的建设与推进律师事业发展相结合，不断推动我市律师业建设迈向新台阶，持续为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提供优质的法律服务和坚强的法治保障。

最后，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余晓代表局党组对本次大会的顺利召开表示热烈祝贺，并就进一步加强我市律师行业党建工作提出三点要求：

01

要旗帜鲜明讲政治，确保律师行业始终沿着正确方向前进

律师队伍是建设法治慈溪的重要力量，加强党对律师工作的领导，是做好律师工作的根本保证和坚实基础。全市党员律师要对照司法部党组提出的“五点希望”，争做党和人民满意的好律师，切实增强人民群众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02

要强化意识抓党建，推动党建和业务深度融合同频同向

全市律所要坚持抓党建、强所建，切实发挥律师行业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把握好新时代律师行业发展的规律和律师执业特点，做好“融”和“结”的文章，让党建工作和律所发展相互融合、相互促进。

03

要守正创新优服务，积极在服务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中贡献专业法律力量

党员律师要充分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加强知识产权、金融证券、涉外法律服务等领域的攻坚，探索学习参与首发上市（IPO）、上市再融资、并购重组等高端业务；要积极拓展各类非诉业务，提升业务层次，促进律师业由诉讼业务为主向非诉讼业务为主转型。





市律协监事会成立十周年庆暨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成功举办

10月14日下午，市律协监事会成立十周年庆暨行业高质量发展论坛举办。中华全国律协监事长吕红兵、副会长郑金都，市司法局副局长、市律师行业党委书记忻思忠出席。省律协会长、监事长及秘书长，副省级城市律协、兄弟律协及友好协会监事会代表，市司法局律援处负责人，市律协班子成员及分会会长，一至三届监事会全体成员，部分律所代表参加活动。本次活动由市律协副监事长钱荣麓主持。

吕红兵监事长对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作了深入的解读，并对监事会工作提出四点希望：一是强化政治引领，进一步明确政治方向；二是注重规范建设，进一步健全监督制度；三是聚焦主责主业，进一步优化监督机制；四是抓好队伍建设，进一步提升履职能力。

省律协监事长叶明向宁波律协监事会表达热烈祝贺，提出三点想法：坚持政治引领，党建先行，始终坚持党对律师工作的全面领导；坚持自律尽责，求真务实，在监督方式方法上展现新作为；坚持民主规范，持续提高行业自律管理水平，提升监督效能。









忻思忠副局长指出，新形势下监事会要履行行业监督职责 ，更好推进协会工作、推动行业发展，同时希望以论坛为契机，增进相互了解，加强交流合作，为行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市律协监事长徐衍修作宁波律协监事会十周年工作总结。围绕监事会建章立制、全位监督、调研出策、积极建言、交流合作、服务大局等方面介绍了监事会特色亮点工作，并对下步工作设想进行了阐述，将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加强自身建设、强化重点事项再监督等。

郑金都副会长作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主题报告。

深圳、南京、成都、大连、武汉、北京朝阳区律协监事会代表就监事会制度建设、工作创新等方面进行与谈交流

围绕“聚焦行业高质量发展，共话精准实效监督”，宁波律协监事会将继往开来，再谱新篇，进一步明确自身定位，创新监督机制，加强沟通交流，以更高的标准和更严格的要求发挥监事会作用，为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献力！



第七届知识产权天一论坛成功举办

12月23日，由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浙江省律师协会指导，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宁波市司法局、宁波市法学会主办，宁波市律师协会、宁波大学法学院、浙江省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宁波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承办的第七届知识产权天一论坛举办。本届论坛以“奋勇建设知识产权保护示范区 高水平打造法治支持创新高地”为主题，汇聚知识产权学术界、实务界、企业界共170余人，围绕知识产权学术前沿问题、实务疑难问题展开探讨交流。

宁波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会长张炳生、宁波知识产权法庭庭长陈晴、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徐立华、宁波市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蒋万来分别主持活动各环节。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副书记、常务副院长沈海东，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知识产权审判庭庭长王亦非为论坛致辞。

论坛组委会对征集到论文予以匿名处理后委托5名专家进行评审，共评出一等奖5名、二等奖12名、三等奖23名。沈海东常务副院长，王亦非庭长，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忻思忠，市法学会党组成员、二级巡视员、秘书长高伟良，中国法学会知识产权法学研究会副会











长、秘书长郭禾，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王正志，市律协会长徐立华，省律协副会长、市律协副会长邬辉林，市知产法学研究会会长张炳生等为获奖者颁奖。

主题演讲环节，王亦非庭长以《创新视角下的反垄断司法》为主题围绕知识产权保护与反垄断的关系、浙江法院反垄断的司法实践作了详细的讲解。北京阳光知识产权调解中心副主任焦彦针对专利行政授权确权中的创造性判断不易把握问题结合相关案例作了解读和分析。王正志主任针对知识产权协同保护，多元化解知识产权纠纷的课题，向与会人员分享了国内外有关知识产权仲裁的实践与发展趋势。郭禾副会长就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与知识产权制度的关系这一知识产权基本理论问题结合我国经济发展的历史脉络作了演讲。

圆桌与谈环节，围绕“中国企业的海外知识产权保护问题”“知识产权协同保护”“数智技术知识产权司法热点”议题，来自省内外的学者、法官、检察官、警官、行政执法工作者、律师、企业代表等展开探讨交流。

知识产权天一论坛自2016年举办以来，始终立足知识产权发展实践，聚焦知识产权前沿问题，成为我省知识产权领域影响力较大的开放性常设论坛之一。今后也将在各界的支持下，继续邀请知识产权学术界、实务界的专家学者探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焦点问题，为知识产权保护和创新发展提供有益的建议和思路。





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余姚分中心成立

为深化完善涉外法律服务体系，推动法治建设，为营商环境优化提升保驾护航，11月7日上午，余姚市举行“起航姚江 助力姚商”涉外法律服务企业行活动暨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余姚分中心成立启动仪式。宁波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忻思忠，余姚市委副书记、政法委书记王娇俐出席活动并致辞。

王娇俐表示，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的第一个县（市、区）分中心设立在余姚，充分体现了对余姚的支持和重视，必将进一步助力余姚优化提升法治化营商环境。我市将以此为契机，充分发挥“分中心”的作用，为企业“走出去”“引进来”提供更加优质的法律服务，打造具有余姚辨识度的法治化营商环境亮点成果，为宁波建设现代化滨海大都市建设贡献更大余姚力量。

忻思忠指出，近年来，余姚不断探索提高涉外服务质量、创新完善涉外法律服务机制，为宁波打造涉外法律服务“新高地”贡献了“余姚力量”，展现了“余姚作为”，提供了“余姚经验”。要以“分中心”的成立作为起点，在更深层次、更广领域、更高水平上谋划和推进涉外法律服务发展，打造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人才队伍，强化涉外服务能力提升、服务供给优化，率先在宁波乃至全省锻造具有影响力、竞争力的涉外法律服务“硬实力”“硬品牌”。

现场举行了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余姚分中心揭牌仪式，并聘任了8个专家（服务）团队。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余姚分中心致力于打造我市涉外法律服务品牌和“一站式”涉外法律服务平台，旨在更好地为我市企业提供优质高效的涉外法律服务，将建立涉外法律服务资





源数据库，为企业提供涉外法律服务，开展涉外法治宣传，举办涉外法律论坛、研讨会等，为姚商走向世界保驾护航。

活动中，宁波市律师协会会长、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主任徐立华，宁波市律师协会副会长、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执行主任王均伟，宁波市律师协会一带一路与涉外专业委主任、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秘书长郑发国等分别围绕投资东南亚的若干法律问题、走出去过程中的知识产权和争议解决、新形势下外向型企业的法律风控等方面的内容作了主旨演讲。

宁波市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提升培训班举办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律所规范化管理水平，促进我市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市律协于11月24日-25日举办律所规范管理提升培训。本次培训的主要对象为成立时间在五年内的律师事务所的主任或主要负责人，全市共有47位律所主任、主要负责人参与本次活动。



宁波市委党校科研处负责人、副教授，浙江大学法学博士梁亮主讲《习近平法治思想》，以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切入点，介绍了法治建设的总体布局，并针对党对法治建设的领导、“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依法立法”、加快建设法治政法、深化司法体制改革等内容进行详细阐述。

杭州律协会长、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执行主任沈海强主讲《律所领导力的价值与组织能力的核心要素 ——兼谈律所发展模式与管理机制的选择》，通过介绍目前律师业的困境、法律服务消费模式的现状，向大家阐述了领导力的概念及律所领导力的核心价值所在，讲解如何从构建组织能力的角度提升领导力，并与大家就律所发展模式与管理模式应如何选择开展讨论。

全国律协惩戒委员会副主任，浙江诺力亚律师事务所主任项坚民主讲《律所规范化管理及职业道德与纪律教育》，详细讲解了律所规范化管理及职业道德与纪律教育，从我国法律对律师职业定位的演化历程和党对律师行业的新要求为切入，介绍了律师行业基本情况，并分析了律师行业存在的违规行为，让参培律师切实感受到律师职业道德与执业纪律的重要性。

上海申同律师事务所创始人杨林兵主讲《中小律所文化和品牌建设的探索与思考》，以探寻律所文化和品牌建设为主题，向大家介绍了申同律师事务所的幸福文化是什么、如何落地幸福文化，分享申同律师事务所一直以来所坚持的事情，并探讨了中小律所文化和品牌构建主要面临的困惑。

市律协副会长、区域委主任陈益亭对本次培训进行总结，结合省司法厅《关于印发<全省律师事务所规范管理提升行动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精神，强调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律师事务所及律师的管理，积极对照各项要求自查自纠，切实提高管理水平，共同推动宁波律师行业的发展。

市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2024年重点工作谋划会议相继召开

九届理事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

10月25日下午，市律协九届理事会第五次常务理事会（扩大）会议召开。市律协会长、副会长等班子成员，秘书长和常务理事参加会议。市司法局律援处处长，市律协监事会、各分会会长列席。

黄爱琴处长传达了省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动员部署会精神，通报了名优律师评审的初步方案，并就律所规范管理提升、律师参与公共法律服务、律师服务实体经济等省厅重点工作进行部署说明。

会议对协会近期重点工作推进情况进行通报说明。杜晶副会长通报了律协春晚方案。陈益亭副会长就律所规范管理提升培训方案（第二批）进行说明。朱益峰秘书长通报了宁波市律师行业公益基金成立情况，就《宁波市律师行业公益基金使用管理办法》进行说明，会议表决通过了部分公益款项使用。会议还就行业党建品牌打造、行业党委理论学习制度、年底工作总结及明年工作计划等重要工作进行部署。

围绕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徐立华会长、邬辉林副会长、胡力明副会长分别通报了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运行及下步推进情况、全省及省内兄弟城市律师业发展量化数据剖析、律师执业纪律规范，与会常务理事围绕自身发展情况、人才引进、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等进行交流讨论，提出意见建议。

徐衍修监事长、钱荣麓副监事长围绕如何助力理事会工作，更好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等发表监事意见。



2024年重点工作谋划会议

12月4日下午，宁波市律师协会在律师之家召开2024年重点工作谋划会议。九届理事会会长班子成员、监事会班子成员、秘书长、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负责人等参加会议，会议由徐立华会长主持。

会议集体学习了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十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结合我市律师行业实际，围绕进一步提升涉外法律服务保障水平，从完善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运行机制、开展走进“系列”活动对接企业涉外法律需求、加强与市商务局、贸促会等部门合作等方面研究贯彻落实举措。

会议就着力打造市律师行业党委党建品牌，加强律师人才系统化培训，提升律所规范化管理，优化律师执业环境等明年重点工作进行部署。与会副会长结合分管领域，详细介绍了明年工作思路和工作计划。监事会从提升专业委培训质量等方面提出监事意见。

会议还研究了律协春晚等近期工作事项。

首届宁波国际商事模拟仲裁活动举行

12月19日下午，由宁波市贸促会主办、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承办的首届宁波国际商事模拟仲裁活动正式举行。本次活动是我市首次采取商事仲裁形式开展的纠纷化解模拟活动，旨在为我市有志于从事国际商事仲裁的法律专业人员提供锻炼舞台，为我市国际商事仲裁事业发展营造良好环境。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成员、市律协一带一路与涉外专业委员会委员及我市有关涉外律师，外向型企业法务、学者等近120人参加了活动。

本次模拟仲裁活动选用的模拟案例为一起涉及跨国软件开发的商事仲裁纠纷，一方为日本方（大陆法系），另一方为新加坡方（英美法系）。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律师章大成、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律师文思力、浙江盛宁律师事务所律师杨柳，海曙区司法局公职律师翁宇组成团队代表申请方，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驰、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律师李晓靖、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阮叶尔、海曙市监局公职律师郭伟组成团队代表被申请方，两队均按照仲裁规则事先根据案例材料撰写了规范的英文书面仲裁文书。

模拟仲裁庭审现场，市律协会长徐立华、上海仲裁委员会合作发展部部长黄一文、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合伙人王立新担任模拟仲裁员组织庭审，整个流程以全英文形式进行。两支队伍分别就案件管辖权、法律适用及实体问题发表了意见并展开激烈辩论，期间仲裁员更是针对性地提出了一些尖锐的问题，双方律师反应敏捷、对答如流，向现场观众呈现了激烈而真实的国际仲裁庭审场景现场仲裁员进行了专业点评，对选手们的表现给予了高度评价。

之后，黄一文部长、王立新律师分别围绕“国际仲裁与国内仲裁的异同”“国际商事中仲裁条款的常见争议和规范”主题进行了授课。

市贸促会二级巡视员黄萍对本次活动的顺利举办致以祝贺，希望各位法律人特别是年轻律师，不断提高思想认识，增强仲裁工作的责任感、使命感。进一步提升专业能力，保持较高的学习热情和习惯，不断提升自身理论实践能力。

徐立华会长在致辞中强调国际仲裁是涉外法律服务皇冠上的明珠，希望通过此次活动能助力打造一支高标准涉外商事法律服务队伍，为企业全球化保驾护航。







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调解署调解员培训（宁波站）举办

为培育一批高素质涉外商事法治人才，助推我市涉外法律服务做大做强，12月22日，市司法局、市律协会同市贸促会举办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调解署调解员培训（宁波站）。市贸促会副会长夏群，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忻思忠，国际商事争端预防与解决组织秘书长沈佩兰出席并致辞。

培训为期3天，邀请了来自新加坡及联合国有关机构的多位著名商事争端解决专家担任讲师和嘉宾。培训学员为我市涉外法律领域的骨干力量，培训内容以培养和提升国际商事调解专业能力和实践技能为重点，围绕国际商事调解发展趋势和前景展望、《联合国关于调解所产生的国际和解协议公约》的意义影响与实施机制等前沿议题，通过系统讲授、沙龙研讨、案例模拟等多样化的形式，使学员能够学有所成，为争端解决组织调解署储备专业国际商事调解人才队伍。

此次培训学员完成培训并通过考核的，经争端解决组织调解署初步筛选，由争端解决组织秘书处报送争端解决组织监督委员会进行复核后，经争端解决组织秘书处提交理事会讨论决定聘任为争端解决组织调解署调解员，纳入争端解决组织调解署推荐制调解员名册。考核合格者优先推荐参加争端解决组织举办的各类讲堂、论坛、研讨会、国际会议等系列活动。

本次调解员培训的举办，旨在建设一支通晓国际规则、具有世界眼光和国际水准的高素质涉外法律服务队伍，为宁波高水平对外开放提供法律服务和法治保障，更好服务宁波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 进一步优化律师执业环境





今年以来，宁波市律师协会与市中院、市检察院、高新法院等召开座谈会，共同研讨律师执业权益保障、执业环境优化等工作。

10月9日，市中级人民法院党组书记、代院长唐学兵一行走访市律协。市司法局党委书记、局长蒋文丰，市中院审委会专职委员邬永忠，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忻思忠，市中院和市司法局相关业务处室负责人、律师代表等参加。与会人员围绕涉外、破产重整等法律服务领域突破、发挥律师商事调解作用、法律援助指定辩护、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等展开深入交流，提出意见建议。

10月27日下午，市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吕海庆，第八检察部主任姚红文、副主任张晨辉、干警张佩君走访市律协，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忻思忠，市律协副会长杜晶、秘书长朱益峰，刑委会主任余光升、委员王仲志等参加座谈。与会人员围绕检律工作开展情况、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律师权利保障等内容展开深入交流，提出意见建议。

12月20日上午，宁波市律师协会组织部分宁波市代表委员律师及律所负责人走进宁波高新区法院，参观微型院史室、审判辅助事务集约中心、诉讼服务大厅等地，观看该院成立五周年纪实宣传片，听取颗粒化执行集成系统介绍并召开座谈会。

12月21日上午，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王文燕，第五检察部主任汪培伟、第七检察部主任俞永梅、第六检察部副主任占雪琴走访市律协，召开座谈会听取意见建议。市司法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忻思忠，律援处处长乌静静，市律协副会长刘慧杰、秘书长朱益峰，部分律师代表等参加座谈。与会人员针对行政检察、公益诉讼、未成年人检察工作方面展开深入交流，提出意见建议。

12月22日下午，宁波市律师协会组织代表委员走进宁波中院，围绕诉源治理、职业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开展调研，观看了“四源治理”宣传片，并在随后召开的座谈会上，与宁波中院与会人员展开深入交流，市司法局副局长、党委委员忻思忠参加座谈。

律海钩沉 勇者试炼

第二届甬律英才杯青年律师业务技能大赛圆满举办

为促进我市青年律师之间的交流切磋，提升其业务能力，市律协于2023年11月25日-26日举办第二届甬律英才杯青年律师业务技能大赛。大赛包含法律文书写作比赛、报价会客技能比赛、谈判技能比赛三个环节，共有54名青年律师、实习律师参加。

法律文书写作比赛：

11月25日上午，现场公布案例后，27支优秀律师队伍分为甲方、乙方两组，分别在2个小时内完成各自持方所对应的文书写作内容。

本场比赛邀请到市律协涉外委主任郑发国，市律协副秘书长桂思聪，浙江海泰所律师吕甲木作为甲方组评委，邀请到市律协副会长王均伟，市律协副秘书长陈石，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律师林成杰作为乙方组评委，根据各队文书的专业水平、完成程度、语言逻辑、信息检索、排版能力等情况进行评分。经过认真研讨，最终评委们在甲方组14支队伍中评选出平均分排名前六的7支队伍，在乙方组13支队伍中评选出平均分排名前六的6支队伍，进入下一环节。



报价会客技能比赛：

11月25日下午，甲方组7支队伍与乙方组6支队伍分别结合各自持方当事人的企业状况，起草法律服务及报价方案，并对当事人进行现场说明，争取获得代理委托。



报价会客比赛邀请到市律协青工委副主任薛海静，浙江和义观达所律师郑吉薇、王向宇担任甲方公司法务总，邀请到市律协法顾委主任黄靖靖，委员嵇思涛，浙江素豪所律师毕秀娟担任乙方公司法务总，分别对甲乙两组选手进行评分，并给予了客观且专业的点评，从态度、内容、技巧等方面为选手在商事业务报价领域提出指导意见。

经过4小时紧张的角逐，最终甲方组排名前三的队伍与乙方组排名前三的队伍成功晋级决赛。



谈判技能比赛：

11月26日上午，本届技能大赛决赛在宁波市律师协会大会议室举办。 各组选手运筹帷幄，沉着冷静，在为己方争取更大权益的前提下，巧妙寻找僵局的突破。

谈判比赛邀请到市律协监事长徐衍修，副会长刘慧杰、陈益亭，副监事长钱荣麓，青工委副主任张金捷律师作为评委。谈判技能比赛是对参赛者全方位的能力考察，不仅需要有扎实的法律基础和良好的沟通技巧，还需要有冷静的头脑和敏捷的反应。选手们出色的沟通能力和商业敏锐度获得了评委的一致认可。

经过一天半的激烈比拼，本届技能大赛最终产生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和MVP个人奖（名单附后）。

本次大赛进一步激发了我市青年律师的积极性和创新性，鼓励其精进自身专业技能和服务水平。大赛也涌现出了一批优秀青年律师，迸发出行业“新生代力量”，为推进律师行业高质量发展增辉！



获奖名单

一等奖
浙江海泰所　陈泉臻　浙江瀛宁所　杨　个
二等奖
浙江导司所　纪元、范壮壮　上海精诚申衡(宁波) 所　盛莉琼、张权
三等奖
北京大成 (宁波)所　周天雷　朱陈陈　浙江六和 (宁波)所　徐淑颖、郑喧予
浙江和义观达所　袁亮　上海汇业 (宁波) 所　周润洋
MVP个人奖
浙江导司所　范壮壮

2023年度宁波青年律师业务技能培训第二期举办



为提升我市青年律师的职业素养和执业技能，2023年10月14—15日，市律协业务发展与培训专门委与民商专业委共同举办了宁波青年律师业务培训中心第二期培训，近130名青年律师参加本次培训。市律协副会长邬辉林在开班仪式上向青年律师提出期许。

专门从事商务礼仪的资深培训师安妮老师主讲《青年律师的职业素养与礼仪》就青年律师平时执业过程中的职业形象塑造、沟通交流礼仪以及商务接待规范等进行了深入细致的分享。

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上官明泓律师主讲《以解决问题为核心的法律检索技巧》，结合具体的检索案例，从法律检索的定位和作用、搜索平台途径、关键词等帮助青年律师构建了详尽的检索体系。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章大成律师就《民商事案件诉前分析及庭前准备要点》作了分享交流，解答青年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

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合伙人陈石律师就尽职调查前的准备、调查方案的设计和相关文本的草拟等专业操作环节进行了深入又系统化介绍。

浙江甬泰律师事务所创始合伙人杨根飞律师主讲《法律文书写作规范和技术》，从点到面，结合具体文书表述的系统性对文书的写作规范和要点进行了专业的讲授。

各位讲课老师依托自身经验，结合生动的案例将执业技能倾囊相授，解答青年律师在执业过程中可能遇到的问题，引导其精进专业，提升技能。此次培训还向参加学员颁发了《结业证书》。



市律协举办“爱在金秋 情暖重阳”重阳节主题活动





10月20日下午，市律协举办“爱在金秋 情暖重阳”重阳节主题活动，邀请了一群年龄超过60岁的本市律师前辈相聚一堂。市律协会长徐立华、副会长程慧、秘书长朱益峰等参加活动。

徐立华会长对前辈律师的到来表示热烈欢迎，感谢老律师们为宁波律师行业作出的贡献，并致以重阳节的问候。徐会长从律师执业人员数量、律所规模、业务创收等方面介绍了我市律师行业基本情况，并围绕党建品牌工作、营商环境优化、法助共富项目、律师作用发挥、国际法律服务中心成立、人才引进培育等介绍了协会的亮点工作。

活动现场举行了宁波“银辉”法律服务志愿团表彰仪式，徐立华会长、程慧副会长为志愿团“公益标兵”“优秀志愿者”颁奖。获奖代表鲍爱法团长介绍了志愿团成立背景、主要工作及荣誉成绩。周柏根律师分享了自己参与公益服务的初心与经历。

茶话会上，与会老律师们分享了自己的从业经历、经验、生活感悟以及对律师行业发展的建议等。在轻松、愉悦的氛围中，本次重阳节活动顺利结束。

活动前，与会老律师们参观了宁波律师之家，并合影留念。

值此重阳佳节，市律协还向六十岁以上的老律师们送上了节日慰问品，为他们献上诚挚的祝福和节日的问候，衷心感谢老律师们为宁波律师行业作出的贡献！

分会、专门（业）委动态

浙江省律协、益阳律协、大连律协、惠州律协，“一带一路”律师联盟来甬考察考察调研



10月18日、12月19日，省律协专职副会长陈三联、省律协副会长陆金才一行分别到市律协调研律师维权相关工作，到慈溪调研浙江省县域青年律师发展状况相关工作。

10月19日上午，益阳市司法局、益阳市律师协会一行来甬考察学习律所规范化和信息化建设工作，走访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11月1日、11月22日，大连律协、惠州律协先后来我会交流，分别就监事会工作、人才培育、律所规模化发展、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运行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并就推动行业高质量发展的工作思路及创新举措交流了想法。

11月10日-11日，“一带一路”律师联盟秘书长康煜一行来宁波调研涉外法律服务工作，实地走访了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

市律协财资委召开2023年度财务规范工作会议及税务知识培训



10月19日下午，市律协召开2023年度财务规范工作会议及税务知识培训。各区（县、市）司法局律师工作分管负责人，市律协税务顾问，市律协及各分会相关工作人员，各律所财务工作人员等190余人参加。会议指出了2022年分会财务检查存在的，并给出相应改进建议。

市律协税务顾问、中瑞税务师事务所李忠尔向与会人员作了“税收环境和大数据下税务风险管理”专题讲座，指出在“金税四期”的新背景下税务风险防范的重要性，财务工作人员要提高自身税务知识，增强税务风险防范意识。

市律协青工委开展国家宪法日宁波市新执业律师宣誓仪式



正值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为提高新执业律师职业使命感和荣誉感，12月4日下午，市律协组织开展2023新执业律师集体宣誓仪式。94名新执业律师身穿黑色律师袍，佩戴红色领巾与徽章，面向国旗，高举右手，庄严宣誓。

本次宣誓仪式由市律协会长徐立华主持，副会长刘慧杰担任领誓人，监事长徐衍修、秘书长朱益峰担任监誓人。宣誓结束后，徐立华会长寄语新执业律师，希望其在今后的执业生涯中不断沉淀学习，精进专业，为宁波律师业高质量发展贡献力量。

宣誓仪式结束后，胡力明副会长与刑委会主任余光升分别为新执业律师们带来了规范执业与律师执业刑事法律风险防范专题讲座。

市律协慈溪分会组织开展2023年度“慈溪市十佳青年律师”评选活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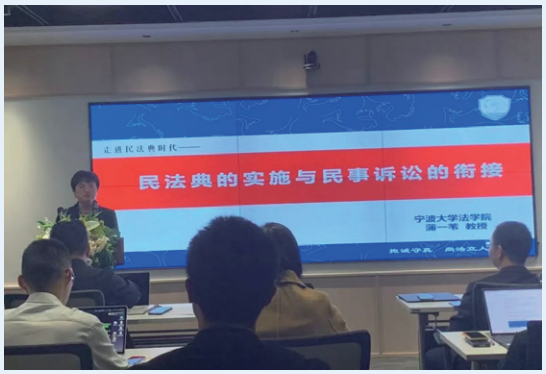


为更好展示慈溪青年律师风采，充分发挥榜样力量，市律协慈溪分会组织开展2023年度“慈溪市十佳青年律师”评选活动。活动自11月中旬启动以来，经申报推荐、初评、线上投票等环节，最终有20位青年律师脱颖而出，成为2023年度“慈溪市十佳青年律师”候选人。

12月17日上午，2023年度“慈溪市十佳青年律师”线下集中展示活动在宁大科院学术交流中心举行。慈溪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余晓，宁波市律协会长徐立华，慈溪市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沈丽群，市公安局党委委员、副局长陈辉，市法院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洪城杰，慈溪市司法局党组成员、副局长李伟出席并担任评委，市律协慈溪分会班子成员、青年律师等100余人参加活动。

经过评委打分，综合候选人的初评和线上展示赋分，最终方姣、张哲露、孙敉、许双双、陈思远、王来泗、周宇赞、冯璐炜、沈烨彬、赵聪10位律师获评2023年度“慈溪市十佳青年律师”。

市律协江北分会青年律师专项业务培训系列活动圆满结束



为进一步提升青年律师业务能力，9月至11月，市律协江北分会联合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浙江京衡（宁波）律师事务所开展青年律师专项业务培训系列活动，面向全区执业不满五年或35 周岁以下的青年律师、实习律师进行相关业务专项培训。

本次培训围绕民商事裁判理念、担保制度体系、民法典的实施与民事诉讼的衔接三个主题，以《民法典》为中心，结合理论与实践，为全区青年律师提供专业分享。内容丰富、专业性强，累计参培青年律师200人次，为青年律师提升专业视野，沉淀业务能力，增进沟通交流搭建起了良好平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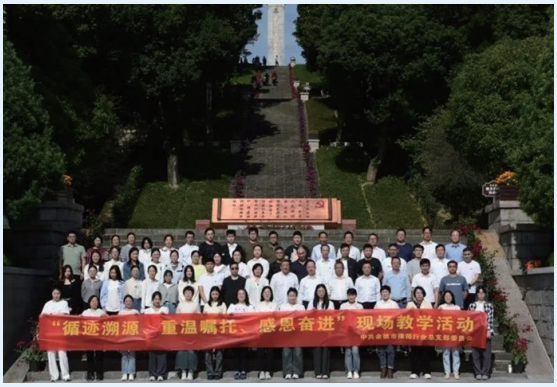
江北区首届检律控辩大赛成功举办



10月27日下午，市江北区检察院、市江北区司法局、市律协江北分会联合举办了江北区首届检律控辩大赛。

本次比赛选手分别为市江北区人民检察院青年检察官和市律协江北分会青年律师，比赛形式为三对三团体对抗控辩赛。赛场上，双方选手围绕3个辩题互换身份，唇枪舌战，展现了出众的辩论口才和娴熟的辩论技巧。大赛的举办，加强了江北区检察院、江北区司法局、市律协江北分会的交流与合作，也进一步鼓励了各位青年法律人更加注重法治精神的实践和应用，为推动法治建设贡献自己的力量。

市律协余姚分会开展“循迹溯源 重温嘱托 感恩奋进”主题党日活动



为深入践行律师行业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精神，进一步提升律师队伍综合素质，展现律师队伍积极向上精神风貌，10月28日，余姚市律师行业党总支、宁波市律师协会余姚分会联合组织开展“循迹溯源 重温嘱托 感恩奋进”主题党日活动。余姚市司法局党组成员、余姚分会班子成员、各律所党支部书记参加活动。

全体人员赴四明山革命烈士陵园开展党史学习。在纪念碑前，党员律师举起右拳，面向党旗庄严宣誓。铿锵有力的誓言，表明了党员律师为党和国家奋斗终身的坚定决心，句句誓言深深印刻心底，更表达了自己对中国共产党坚贞不渝的革命热情。

“律动风采 合力共鄞”首届鄞州区律师趣味运动会举办



11月11日至12日，由市律协鄞州分会主办，浙江海泰律师事务所、北京炜衡（宁波）律师事务所、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浙江波宁律师事务所联合承办的“律动风采 合力共鄞”首届鄞州区律师趣味运动会在新城第一实验学校拉开帷幕。

本次运动会旨在响应“全民健身”的号召，延续亚运精神，增强我市律师身体素质。运动会设羽毛球混双比赛、拔河比赛作为竞技类项目，同时设两人三足趾压板、合力筑塔、踩气球、财源滚滚作为趣味比赛项目，综合考验了参赛队员的力量、速度、技巧和团队协作能力。组委会还另设了投壶游戏作为休闲项目，获得了参赛运动员的一致好评。

市律协婚家委举办“财富传承股权问题之实务操作”培训交流活动



为进一步提升我市律师婚姻家事领域的实务操作，市律协婚姻家事专业委分别于12月2日、23日在宁波市律师协会律师之家举办“财富传承股权问题之实务操作“培训讲座。市律协副会长杜晶、副监事长钱荣麓和婚家委委员、非委员律师共90余人参加。活动特邀请杭州市律师协会西湖分会财富管理与传承专业委员会主任、浙江省律师协会婚姻与家庭专业委员会委员郑海丽律师作为主讲嘉宾分享了财富传承股权问题方面的实务操作。

10月22日、11月18日、12月2日，市律协婚家委分别举办了“金税和共同富裕时代下的财富管理和传承”培训、“继承案件中的法律问题探析”“信托三分类下服务信托的探索与展望”等讲座。

第一期“翠知创知识产权沙龙”成功举办



12月7日，由海曙区人民法院、海曙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知识产权局）、宁波市律师协会、翠知创知识产权赋能中心主办的第一期“翠知创知识产权沙龙”在宁波国际大厦阿里中心成功举办。企业代表、律师、知识产权从业人员等70余人参加沙龙。

在沙龙的主题分享环节，海曙法院民二庭副庭长柯织虹法官作《知识产权保护法律问题研究》主题分享，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主任何剑青律师作《专利案件的攻与防：侵权认定及专利无效请求》主题分享，市律师协会知识产权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常军帅律师作了《专利侵权风险预防》的主题分享。

在沙龙的提问讨论环节，法官、律师与企业代表们就知识产权损害赔偿等问题进行了讨论，柯织虹法官从其审判经验出发进行了详细的答疑。

市律协破产与重组委代表前往绍兴学习交流



2023年11月1日，宁波市律师协会破产委主任、副主任一行前往绍兴开展学习交流。浙江省律协副会长、绍兴破产管理人协会会长冯坚、绍兴市律协破产委主任张燮平、绍兴市律协破产委班子领导和绍兴市破产管理人协会班子领导热情接待并出席此次交流活动。

双方聚焦破产企业排污权的处置问题、优先债权人报酬的收取经验两大主题开展学习交流，分享了相关的法律政策、实务经验和案例，为今后处理类似问题提供了有益的参考。

此前11月21日，市律协破产与重组委在宁波大学法学院会议室举办了关于“走访宁波市法学会破产法学研究会”“与宁大师生面对面”活动。

市律协民商委举办司法鉴定在律师执业中运用技巧讲座



为使全市律师深入有效提升对司法鉴定的运用，市律协民商委联合全国司法鉴定综合平台弘德网，邀请具有全国影响力和丰富实战经验的资深司法鉴定专家，于11月19日下午如期举办“司法鉴定在律师执业中运用技巧”讲座。

苏州崇法证据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司法鉴定所所长，苏州市司法鉴定协会理事，苏州法院司法鉴定专家库首批专家刘敬杰主任，上海任直司法鉴定所副教授级法医阎祖康，广东南天司法鉴定所所长、全国司法鉴定专家库入选专家、广东省司法鉴定协会副会长徐代化分别做了分享。

每个专题片场结束，均由讲座老师与在场律师进行高频互动，此次讲座有全市专职律师、公职律师，还有从舟山、杭州远道而来的律师同仁，原计划120人的讲座共有259人报名，得到在场律师热烈掌声和一致肯定。

市律协刑委会举办“走私犯罪法律问题”培训



为进一步深化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提高宁波市律师刑法领域专业水平，2023年10月20日下午，宁波市律师协会刑事专业委员会与中共宁波市北仑区委全面依法治区委员会共同组织举办了“走私犯罪法律问题”培训会。本次培训以“法律共同体”同堂培训形式开展，法官、检察官、公安、海警以及律师等近百人参与本次培训。

本次培训邀请了宁波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主任、四级高级检察官陈鹿林就“走私犯罪法律问题”进行主题授课，并就走私犯罪问题与在场听课人员进行了多方位探讨和广泛交流。

市律协海事海商委举办“航运物流企业合规暨水路运输合规指引分享”沙龙



2023年12月29日，市律协海事海商与物流专业委举办“航运物流企业合规暨水路运输合规指引分享”沙龙，来自宁波各大律所近40名律师参与了此次活动，现场气氛热烈。本次活动主要围绕航运物流企业自经营初始的市场经营风险，到过程中的装船签单风险、船舶航行风险，再到货物到港之后的放货提货风险等全流程面临的经营合规风险，沙龙由海商委主任温莉律师主持，温律师引导性讲解了航运物流企业水路运输业务合规要点，对律师如何帮助企业规避常见法律风险及健康合法经营给出了专业的法律意见和建议。

数据治理视角下“目的限制”的解构与思考

文◎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 袁勤玮 徐望琦 杜振华

摘要：数字社会不断发展的当下，技术的发展导致社会主体对于个人数据保护的讨论进一步加深，“目的限制”原则是数据保护的边界。出于个人数据本身的性质模糊，无法用传统民法的权利与其直接对应，但考量到侵犯个人数据造成的负面影响，以“目的限制”原则明确个人数据的边界是必要的。域外法对“目的限制”原则的标准所提出的“兼容性使用”“场景理论”等都具有很大的参考价值，在此基础上为了弥补域外法的不足和本土化立法，通过研究当前境外执法案例，进而认为需要要素化理解“目的限制”原则。我国企业来说在域外开展数据业务时要注意当地法律与监管口径，我国立法过程中可以在“场景理论”基础上细化，同时考虑到本土政治、经济环境完善数据保护。

关键词：目的限制；个人数据；算法黑箱；场景理论

一、问题的提出

在数字社会日趋发展进步的当下，信息技术与生俱来的算法之“恶”进一步冲击法律体系。商业化信息技术的更新迭代，导致以往未被注意到或者未形成系统性风险的问题被社会公众所注意到，互联网企业为提升自身核心竞争力，通过大量收集用户数据，其中包括用户的偏好、宗教信仰、学历等数据，以达到向用户推送、链接更符合用户需求的内容，从而提高用户黏性以为其创造更大的收益。但无法避免的是，包括监管者在内的社会主体无法知悉数据的具体用途，在海量的数据中也无法对个别隐私数据加以保护。

彭诚信教授认为，算法应用过程中所产生的此前的一段时期内，“算法霸权”“算法黑箱”“算法歧视”“算法错误”等负面社会效应，逐步瓦解了数字社会的信任基础，在本质上这都是由算法设计者的“恶”所造成的。 对于市场化数据治理环境下，不同类型的主体体现出不同程度的警惕程度，商事主体尤其是互联网竞争关系中矛盾较为尖锐的主体之间，对于彼此信息收集的互斥性是较为显著的，相反一般的民事主体常年来作为算法所带来的负面效益直接受侵害者，往往只能采取听之任之的态度。而近年来，随着以Chatgpt为代表的算法技术不断更新迭代和研究领域注意到个人数据的人权属性，个人数据的属性也被进一步冠之以“生物——数字的双重人性” ，在多重因素的叠加之下，社会各界加深了对于个人数据处理的担忧，彻底解决算法问题在技术上是存在逻辑悖论的，更值得讨论的是个人数据处理的边界问题。进一步来说，应该更加重视的是在大数据抓取过程中对于边界的评判导向和评判方法。

“目的限制”原则在包括我国在内的数据保护相关法律中都有所体现，虽然该原则远不如“知情——同意”原则、删除权、遗忘权等问题所讨论的广泛和深入，目的限制原则填补的是诸多权利或原则的空隙 ，更重要的是“目的限制”原则体现的是数据处理的最外延、边界。包括欧盟、美国在内的国家在做出行政处罚时都无法绕开“目的限制”原则所对应的处罚依据，而在我国工信部所公布的处罚名单中也不免多次出现“违规处理个人信息”等 “目的限制”原则性质昭显的字眼。现今世界各国对于“目的限制”原则立法、执法过程中所诟病的共识性缺陷在于，条文化法律体系的欠缺导致依据之不足。

二、“目的限制”原则的立法必要性

“目的限制”原则本身是针对个人数据为规制客体，而个人数据本身无法直接对应传统民法的任何典型权利，最接近的权利属性为隐私权，但是民法对于隐私的定义与当前数据保护的需求也存在实质差异，因此需要结合个人数据本身的性质和其带来的负面效应综合讨论。

（一）个人数据的类权利属性凸显

当前学者普遍认为，“大数据”当中的用户隐私并非传统民法体系所认知的隐私权，而是一种商业利益。从法经济学的视角，在用户通过任何形式允许数据使用者使用其隐私时，实际上是完成了一个具有极多要素的商业利益置换。其中包含多个层面。首先，用户为获取由数据使用者提供的便利，将自己如何使用该社群软件的信息、路径与该数据提供者共享。其次，数据使用者以一定数量的数据相互叠加后以其创制的方式以达到其可以获取经济利益的目的。但当中的矛盾就在于，大数据的结论出于大量的用户数据累积。换言之，大数据是无数个体的隐私及非隐私信息所聚拢而成，反向也可以拆分成无数个体数据。用户在提供数据时是否是主动或即便存在主动的因素用户对于数据用途的判断能否达到理性人的要求，进一步，即便用户在充分认知数据提供的方向及能够相当程度判断其提供的数据与其愿意提供的信息一致后，最为困难的方面是数据的使用者在“算法黑箱”的背景下对于数据的使用方式。

逐渐为商事主体形成共识的是数据本身是具有商业价值的，在一些情形下数据的商业价值会反推商业逻辑

进行运作，杰坦 · 萨多斯基（Jathan Sadowski）认为，数据是一种特别的资本形式，将收集数据的必要性与资本积累的无限循环相联系。以往的资本权利形式在大陆法系的概念中是以物权、准物权、债权存在的，显然在当前的法律构架下很难将数据简单归类为上述任何一种权利。但进一步来看，社会大众普遍认为数据有对个人造成危害的风险，并且此类风险还在不断扩大，而数据本身作为商业利益的属性导致数据的使用者也在不断强化采取措施以便更好地控制用户信息。

（二）用户的信息自主权失控

相较于企业，用户和消费者在数据共享的过程中处于极其不利的地位，有学者认为用户信息自主权失控的原因是用户对于价格的敏感性所致。事实上，企业掌握数据的动因是多维度的，受限于具体利用场景的可替代性、获取便利的成本等等。即便用户愿意与数据使用者分享自己的数据，我们也认为用户仍保有一定限度的信息自主权，这种信息自主权系介于传统意义上的隐私权和同意数据使用者不受限的使用用户数据之间的一种权利。从欧盟近年来大幅增长的罚单数额和数量来看，将希望冀于数据使用者能够通过对于自身的制约对于用户信息使用的底线加以保护是十分不现实的，如果没有相关方案制约，用户数据就好比一头“山羊”钻进了满是“持枪猎人”的森林，在用户将数据分享的每一个场景下，数据使用者都有可能肆无忌惮的处理用户的数据。用户完全没有能力知悉自身数据被用于任何其所不希望或已经趋近于侵犯用户个人隐私的场景。

在现行法律构架下，普遍没有对数据本身给予一个清晰的定位，在用户使用习惯经过算法爬取后，数据的权利是属于创造数据价值的数据使用者，还是提供数据的用户本身。确定数据的权属的目的是进行数据治理的基础，包括我国在内的很多国家在个人信息保护立法过程中，正在探索或者已经确定了个人信息自主权的条文。而“目的限制”原则本身也是作用于信息自主权的，“目的限制”原则所讨论的是信息自主权的范围。具体而言，数据的使用者在使用用户数据的过程中所不能触犯的底线就是违反“目的限制”原则。这也从立法和法律执行层面极大地提升了用户保护其信息自主权的可行性。

（三）数据法律体系完善需要

应当明确的是，在算法将用户的基础数据转换为画像后数据后，数据本身的属性也从用户的个人隐私转换为所谓的“数字身份”，当然“数字身份”在当前语境下与民法体系下的“人格权”或人格权益相去甚远，但值得讨论的是，极易推知的是，部分用户对于自身软件使用习惯、偏好及其他信息是否由数据使用者利用及如何利用是存在自身要求的。实际上，在数据立法的整体方案中，用户对于数据利用的偏好主要体现在事前“知情——同意”机制的调整，事中及事后体现在“目的限制”原则及相关规则的运用上。

无论是国内立法的侧重点还是学者的论述方向目前都侧重在“知情——同意”机制上，即数据使用者通过怎样的方式获取用户对个人数据使用的授权，数据使用者获取用户数据时所利用的“用户协议”或“隐私协议”是否妥当。“知情——同意”是用户与数据使用者的零和博弈，在互联网企业长达数万字的“隐私协议”的攻势下用户往往是最终落败的一方，而“知情——同意”仿佛成为数据使用者规避责任的“避风港”。

在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过程中让避风港彻底消失固然重要，但同样值得讨论的是，在数据使用者获取数据后是否按照“隐私协议”运用用户的数据，即我们假使“隐私协议”的内容是完善且妥当的。在用户数据进入算法黑箱后，黑箱的控制者能否遵守“隐私协议”所额定的范围对用户的隐私进行适度的保护。若数据使用者以违反“隐私协议”的方式利用用户的数据以谋取权益或利益，但最为矛盾的一点是个体用户对于其数据受到侵害后的“可诉性”(sue ability）是非常薄弱的，正如法经济学家理查德·A·波兹纳（Richard A. Posner），可诉性取决于将案件带到法庭所涉及的成本和效益。一般而言除了极小部分公众人物外，单个主体在隐私被侵犯后所支出的维权成本是远高于其可能带来的收益的，而更为重要和基础的问题是一般的社会公众不具有对于个人权益被侵犯的

判断能力。因此，在讨论个人数据的规制时，个体维权的方式是非常局限的，更重要的是职能部门能否建立健全的监管机制对数据使用者的行为进行监管。

三、“目的限制”原则境外立法比较思考

比较法的视阈下，“目的限制”的立法方法和执法路径是一个较为成熟的命题，较为典型的是欧盟一系列指令和《一般数据保护条例》的颁布，并由欧盟各国细化和根据实际情况予以改善。同样美国也曾颁布过此类法律规范，并提出更为合理的关键细节。

（一）目的限制原则范围的价值取向变化

“目的限制”这一概念早先并非运用于电子数据的使用之上，最先提出“目的限制”原则的美国学者艾伦·威斯汀（Alan Westin）认为，政府在搜集个人数据时应当将个人信息用于已经说明的特定目的，不能再进一步流转。 在之后因为信息价值的体现和互联网技术的应用，才进一步将电子数据涵盖在内，而当前所被讨论得受规范的对象也不仅限于原先的政府机构，而是扩散到全部的数据使用主体。最初“目的限制”的提出依赖于数据使用者与用户在获取数据时提前达成的告知或者说明，而这一僵硬死板的举措很快就展现出弊端，在数据使用主体不再局限于政府时，其他数据使用者趋于将包含事前告知内容的“隐私协议”复杂化、模糊化的表述，以达到让用户无法准确认知或不愿对数据的用途进一步了解或知悉。不仅如此，随着所谓“数据霸权”主义的产生，数据的用途也不仅限于标准化用途，而是逐渐向非标准化、定制化倾斜，一旦数据的使用出现了这样的倾向性，就很难将数据的用途在立法层面用穷举的方式完全列明。

为了缓和这一举措逐渐下降的适用价值，欧盟在引入“目的限制”原则时通过95号指令提出“兼容性使用”(compatible use)，但并未正面规定 “兼容性使用”的具体内涵以及判断标准，但未赋予“兼容性使用”明确的内涵及判断标准。 从实际效用来看，欧盟指令所制定的规则并非规则，而是确定了目的限制的立法取向是需要确定数据使用的边界，而并非仅仅通过事前告知来限制数据的用途，或者说需要在“知情——同意”的基础上进一步核定外延最大限度地使用范围，而具体如何确定外延需要通过欧盟各国进一步立法。以至于欧盟国家在利用“兼容性使用”这一判断标准时需要自主创设一套判断标准，比利时“兼容性使用”即符合用户的“合理期待”（reasonable）英国和希腊则通过 “公平性”(fairness）与 “合法性” (lawfulness）衡量兼容性，德国和荷兰则借助于 “平衡测试”(balance tests）加以判定。 而在欧盟数据保护专项小组进一步研究确定“目的限制”原则具体范围的过程中需要参考“兼容性使用”，并确定了几个方面的考量要素：第一，数据收集与数据的利用是否存在一定的关联，第二，数据收集的具体情形是否符合数据提供者的合理预期，第三，结合数据的性质判断数据的应用是否会数据提供者造成不利影响。欧盟《一般数据保护条例》（GDPR）在立法时将“目的限制”确定为原则，并辅之以一系列具体的条文进一步规范强化目的限制原则。

（二）境外执法的标注依据模糊

从欧盟近年开具的罚单来看，GDPR的举措产生了非常显著的效用的，截至目前欧盟总计已经向违反GDPR相关规则的主体罚款总金额高达27亿欧元以上。其中最为典型的案例之一是亚马逊（Amazon）因违反“个人数据处理规则”被重罚7.46亿欧元，由卢森堡国家数据保护委员会（CNPD）作出的该项处罚，对此亚马逊作出回复称：我们没有泄露数据，也没有将客户数据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关于我们向用户投放广告关于我们如何向用户投放相关广告这一点，CNPD仅仅是依靠对于欧洲隐私法的主观臆断对我们做出判决，况且就算此项成立，罚款金额也远远高出对应标准，我们坚决不同意CNPD的裁决。 从亚马逊给出的回复来看，CNPD给出处罚的依据是监管到亚马逊将用户数据用于非规范性的广告投放，从而判断亚马逊违反数据处理的目的限制，对其进行处罚。从该案来看，亚马逊的回应并非毫

无道理，欧盟所制定的一系列“目的限制”评判标准很大程度依赖于监管机关或监管人员的自主评判。

由于欧盟各国经济文化背景和监管能力的差异，在同一套规则下极易出现不同的监管思路和执法模式，即便认为企业本质上不应该违规处理数据，但是就监管措施而言应当具有一定的明确性和稳定性，即企业应当知道监管的边界，并有可能制定一套相应的措施去避免触犯该边界，显然在欧盟所采取的“兼容性使用”背景下，企业本身很难制定同一套应对措施去探寻监管的边界。与之相对的是，在同一体系下，监管机构同样也很难论证执法原因以及执法标准，会不会因为监管人员执行能力存在差异导致最终执法标准存在不一致。

（三）场景完整理论的适用提升

受趋于“目的限制”原则的上述缺陷，美国学者海伦·尼森鲍姆（Helen Nissenbaum）提出了场景完整性理论（contextual integrity theory），主张隐私的保护应与特定情境联系起来，信息的收集和传播应当符合具体情境并遵守特定情境下的相应规则，隐私是否受到侵害需要综合考量具体场景下的多种因素。 这一理论也被应用于白宫在此后发布的一份文件中，该文件提出“消费者有权期待企业收集其个人数据的方式与其适用场景相一致”，同时联邦委员会说明“企业在符合场景完整性的条件下可以不经用户同意收集用户信息”。 场景完整性理论是有一定参考价值的，实则提供了一种立法倾向性“对于目的限制的立法需要客观参考要素”，例如场景是目的限制最重要的参考要素之一。

场景完整理论本身也很难解决“目的限制”的监管标准问题，由于数据使用主体、数据用途的差异化，我们很难以单一标准确定监管的边界。本文认为在不同国家或地区政治、文化、经济、数字化发展程度的不同的前提下，有以下几类考量标准。首先，“目的限制”原则需要在各国个人隐私保护相关法律范围内制定细则。例如在我国法律体系的背景下，“目的限制”能够调整的范围与《民法典》隐私权相关的规则或对于隐私权保护的行政法规是不相兼容的。其次，“目的限制”原则规范的主体存在行政主体和商事主体的不同，我们认为在一定的政治背景下，法律给予行政机关更高的数据处理权限是较为合理的。再而，最重要的一点是法律应当对于所谓“合理期待”结合场景进行客观化规则设置，诸如对于电子商务软件收集信息只能利用到消费者消费倾向性分析当中，并在电子商务软件内部页面不产生实质性变动的前提下向客户推送产品，而不能应用到其他广告推送用途，或通过电话、邮件的方式推送广告。

四、境内数据处理限制规范化与立法建议

目前，互联网企业或物流企业在境外设置分支机构或直接采取境外投资的方式在境外开展业务的不在少数，而此类企业由于自身对于数据的依赖程度较强，也频频触发监管事故。特别是欧盟、美国此类对于数据监管较为严苛并且处罚力度较大的国家，互联网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时需要着重注意数据处理措施落地应当符合对应国家的监管措施。

（一）企业境外开展业务需要符合目的限制规范

从国内企业目前对于个人数据的处理方案和处理规则上来看，直接将国内的数据使用措施平移至境外使用很难达到部分国家的“监管规范”，以欧盟为例，从当前的处罚案例来看，结合国内关联商品、广告推送场景，很容易可以得出一部分中国企业在国内对于用户数据的利用程度远高于欧盟监管标准的结论。因此企业在境外开展业务时需要注意自身数据处理规范是否符合境外处理规则，现行的数据处理相关法律法规，仅对于“目的限制”这一单独规则而论，无论是在欧盟“兼容性规则”或是美国场景完整理论语境下，实则都可以用广义的“合理期待”去理解。

首先，企业在收集用户数据时需要对自身服务内容进行定义，用户在不同场景下的合理期待理应是不同的，虽然暂时无法对于每一类软件细化，但是企业在收集数据时理应对用户数据有一定的共识性认知，诸如在聊天系统中推送因用户聊天过程中提及的商品信息显然是

违反了数据保护的共识。再而，对于部分较为敏感的处罚点，企业应该更加注意，从当前的处罚案例来看，从客体来看，用户数据的使用处罚边界在于侵犯了公民的个人隐私，更甚者是侵犯了商业秘密、国家秘密，而最为频繁地处罚点为广告的推送。企业在收集个人隐私时，对于上述处罚点从数据的收集端到使用端需要完整的论证，数据的收集应当具备一定的必要性，使用过程中尤其是对于广告的推送应当更加注意是否符合目的或适用场景。最后，企业应当对处罚有一定的应对措施，在设计数据收集构架时可以提前论证数据收集的合理性，并出具相关内部报告，在涉及监管问题时可以有效应对。

在企业于不同国家开展业务时应当结合不同国家已经作出的处罚案例与执法规范进行数据管理的布局，与“知情——同意”原则相配合，避免个人数据权源不合理或触犯监管边界。尤其是对于曾做出过较大额度罚单的国家而言，企业要提前衡量违法成本与提前规制成本孰高以作出准确的商业判断。

（二）我国“目的限制原则”立法建议

从法律的设置上看，我国《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条对“目的限制”原则有直接规定，此外《民法典》第135条、《网络安全法》第41条、《消费权益保护法》第29条等诸多规范中也有明示数据保护需要具有明确、合理的目的。但是未对所谓“明确合理”作出进一步解释。为此张新宝教授起草的《个人信息保护法（专家建议稿）》主张“明确合理”系以“合理关联性”为标准，即初始目的与处理手段之间的“合理关联”。从法律的执行上来看，欧盟对于“目的限制”原则执行情况说明“目的限制”本身通过市场监管执行效果要远优于通过诉讼或者其他类诉讼手段的个体维权。但就我国现状来看，虽然工信部已经利用《个人信息保护法》第6条、《网络安全法》第41条下架、处罚一系列互联网App，但未对整个数据治理市场起到实质上的威慑作用，主要原因在于“目的限制”原则还未形成一个较为规范化的解释手段，在面对数据当前市场当中部分“数据大鳄”时，很难论证处罚本身合理性。

张新宝教授提出的“合理关联性”主张实际上是参考了美国的“场景理论”，本文认为，“场景理论”本身是当前学界目前提出的最优化处理方案之一，但仍应当根据我国的政治、文化、经济背景进一步细化，主要体现在两个维度：其一，需要明确不同主体对于个人信息的处理方式之间的差异，政府机关或由政府机关所授权的互联网主体在处理个人数据时应当做出更为宽松的解释，以理性人的视角，信息主体在向政府机关提交或申报个人信息时大多是认可政府机关将其数据利用于相关联部门进行行政或司法处理的。但在个人数据利用在商业用途时，应当对个人数据进行严格的解释，尤其是同一企业的不同利用渠道要更加注重严格限制。其二，要根据信息的敏感程度对数据处理尺度予以控制，更为接近隐私权的个人数据应当被认定为敏感信息，特别是对于可以直接识别个人身份的信息，市场主体在涉及类似信息时应当具备更高的注意义务。相反其他一般而言较为容易获取的信息可以认定为一般信息予以更宽泛的解释，一般而言考量信息一般性的标准为理性主体愿意与他人共享该数据的程度，或该信息可能导致主体产生相应风险或危害的可能性。最后，地区与地区之间存在显著差异时，对于信息处理的边界也应当考量地区风俗习惯、文化信仰的实际情况综合进行认定。

五、结语

为了迎接技术革新的到来，各国针对数据治理的立法相当集中，我国近五年来已经从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层面颁布了一大批与我国相适应的数据法相关的法律规范，随着国内学者研究的深入，数字法学本身的学科内涵也在不断完善与丰富。我们有理由相信，即便是技术先行的当下，法律研究或制定与技术发展之间的距离会逐渐地缩短，“目的限制”原则的完善就是其中之一，唯有博采众长，并结合我国实践经验才能更好地利用数据法学的发展，并切实达到维护数字社会秩序、保护个人信息的目的。

宁波律师“法治助企”
助力营商环境优化提升

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我市律师行业聚焦“一号改革工程”决策部署，围绕企业需求与发展问题，创新服务形式、拓展服务内容、注重服务实效，维护企业合法权益，提供增值法律服务，为打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贡献“甬律力量”。今年以来，市司法局、市律协共组织律师法治体检民营企业29792家，开展民法典和民营企业发展促进条例等普法宣传5855场次，合同违约风险梳理9128件，调处企业矛盾纠纷2260件，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了有力法律保障。

筑防线，定制企业“对症良方”

潘火街道辖区内有多个园区，汇聚了几千家中小企业。很多企业特别是初创型中小企业，没有自己的法律顾问，他们会涉及诸多法律问题。为了帮助企业排查法律风险，解决发展中遇到的各类纠纷和难题，近年来，中物科技园、959电商园、和荣大厦、清华宁波科创园等园区都设了公共法律服务站，由专业律师团队进驻，以“全科门诊+专科会诊”管家式法律服务打通“最后一公里”。

“法管家”负责人浙江同舟律师事务所邓何骏律师说，近几年，受疫情影响，园区中小微企业面临的法律问题集中于商业合同纠纷、劳动纠纷等，而受限于自身法律力量欠缺，他们应对起来力不从心。“而有了法管家后，法律问题交给我们，企业只管安心经营！”

今年以来，法管家已接受近千人次的法律咨询，进行上门法治体检128批次。多次举办主题法治沙龙、讲座。“总之，就是以普惠式法律服务帮助中小微企业，及时避免、发现、解决一些法律问题。”

类似针对中小微企业的“法管家”律师公益法律服务还有很多，比如大港工业社区的“法管家工作室”，今年以来，该社区内的企业矛盾比去年下降70%以上，矛盾调解成功达90%以上。又如宁海县的“民商法治诊所”，也主要针对法律自治能力相对偏弱的中小微企业。

法治助企“筑防线”，不仅仅是从法律的角度告诉企业该做什么，该怎么做。更重要的是让企业知道哪些事情不能做，通过合规制度帮助他们堵住漏洞，以免“旧疾复发”。

前不久，浙江导司律师事务所徐幸杰团队为一家财务造假的上市公司开展了合规整改。律师团队通过多次实地走访企业、约谈公司重点岗位员工、调查问卷等方式全面了解公司在组织架构、财务管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存在的合规风险。在此基础上，又同第三方监管评估专家们反复沟通、协商，为公司定制切实可行的合规整改计划书，并协助企业开展整改，在内部培育起企业合规文化。“企业进行合规整改，不仅是‘治已病’，同时增强抵御违规违法的免疫力，达到‘治未病’的效果。”徐幸杰律师说。

出实招，化解企业“急难愁盼”

企业碰到法律难题，有的如痼疾缠身，有的如突遭横祸，还有的被蓄意中伤，而让其茫然无措时，法治的力量则如对症良方，让其药到病除。



“拖欠十年之久的尾款终于要回来了，这种惊喜和‘白捡’差不多。”这是最近北仑一企业主曹先生的真实感受。

曹先生企业做汽车零配件，因为后期的售后纠纷，经常有些客户拖着项目押金、尾款等不及时返还。其中，有个四川客户就有40万尾款拖了10年。因为后期还有零星合作，双方一直没有撕破脸。而这笔钱想讨回来似乎也无望，而距离又远，即便维权，成本也高。



浙江海泰（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律师事务所吴克汀律师牵头成立北仑区（开发区）企业服务联合会，集结法律、金融、科技、税务、人力、知产等10个方面共20项服务领域的专家志愿者，全面助力中小微企业成长发展。

经过走访调查，他们发现很多企业当下面临的一大顽疾就是被客户拖欠的陈年旧账。通过法律途径，他们已经帮不少企业要回欠款。其中，已经到账的最大一笔有40多万元。另外，目前还在诉讼阶段的最大欠款标的有200多万元。“当下，很多企业经营压力大，而能讨回的欠款则等同于纯利润，意义非凡。有的甚至让已经濒临破产的企业起死回生。”

比起欠账顽疾，突然被举报、被起诉，则如急症更让人防不胜防。近日，浙江一企业大量出口物资被扣留在港口，原来其被深圳一企业起诉商标侵权。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商双玲律师调查发现其中原味，原来这家浙江企业与那家深圳企业同为某国外品牌的代工厂。深圳企业在国内抢注了国外品牌，然后以商标权来维权，打击其他代工厂。商律师找到了深圳企业恶意抢注的证据，抓住了症结所在，最终药到病除，不但让这家企业输了官司，而且通过反诉，让其对浙江公司造成的损失进行赔偿。

优服务，护航企业“走出去”

宁波作为外向型经济高地，同时也是专精特新和高端制造企业集聚的大市，企业在研发、制造、贸易和投资全球化的过程中，经常会遇到贸易摩擦和出口管制领域的风险和挑战。

前不久，浙江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特地向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致谢。近日，某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正式将浙江某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移除出口管制清单。该案是近年来屈指可数的由中国律师牵头完成的清单移除成功案例。

因为贸易摩擦，某国通过出口管制立法“卡脖子”，严格监管中国的相关技术和物项。被列入管制清单后，企业采购原材料、零部件都会受到约束，同时该敏感信息也会间接影响公司的生产经营。

浙江天册（宁波）律师事务所涉外团队接到企业咨询后，对此迅速进行背景调查、法律检索和风险评估，同时对公司进行初步合规排查，联系国外合作律所作为法律顾问参与前期评估论证。2021年1月，由律所牵头，正式代表企业向某国商务部产业与安全局申请从清单移除的工作。通过查阅公司可能涉及管制范围的各类合同和文件，收集各项合规证据并发表法律意见，于2021年7月正式提交申诉报告。在之后2年多的时间里，律师团队持之以恒地跟进本案，不断补充新的证据资料。经过两年多的不懈努力和持续沟通，2023年9月，企业成功从该清单移除。

为优化涉外法律服务供给，宁波市司法局、宁波市律协统筹全市70多位涉外精英律师，成立了宁波国际法律服务中心，与全球主要国家与地区的律师协会、知名律所建立了稳定通畅的服务网络，先后举办了宁波国际法律服务论坛、“起航姚江 助力姚商”涉外法律服务企业行等惠企活动，反响较好。

东海潮涌，奔竞不息，助力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脚步不停歇。下步，宁波律协将进一步细化工作举措，全力在服务企业、护航发展上展现律师的担当作为。

学起来 辩起来 用起来

我市律所为青年律师成长加速



朝气蓬勃 锐意进取
是他们的代名词
守护法治 服务人民
是他们的初心使命
对于律师队伍
他们是新生力量 是青春后浪

我市律所围绕青年律师需求，以“学起来、辩起来、用起来”为特色，搭建多样化平台，助力青年律师成长加速！

学起来

“知耕”计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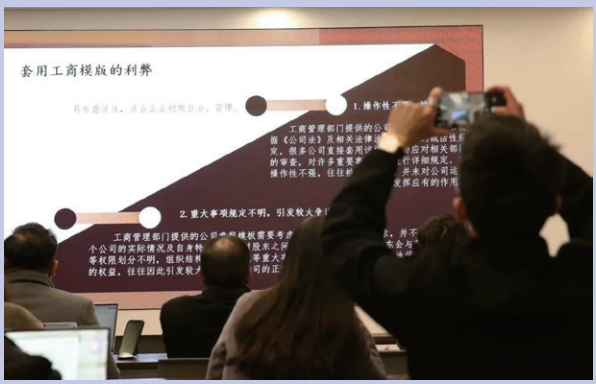
“行之力则知愈进，知之深则行愈达。”浙江泽大（宁波）律师事务所将读书分享与法律实务相结合，搭建“知耕”成长计划，为青年律师学习交流创设平台。目前，浙江泽大（宁波）所已开展八期青年律师“知耕”成长计划。



12月7日，执行主任郑一峰担任领读人，与青年律师一同分享了《非暴力沟通》。整个分享既有内容解读，也有经验提炼，以案例为切入点，分析日常生活中语言交流的形式、方法，再探讨律师在实际工作中如何展现语言魅力，提升服务质量。

闻道讲堂

北京德恒（宁波）律师事务所推出“闻道讲堂”系列活动，秉持“闻道则喜、执业以专”的理念，建立常态化机制，定期邀请各领域专家开展专题讲座，传播法治文化，探讨法律实务，为所内青年律师提供了开放交流的知识共享平台。



11月28日，2023年度闻道讲堂第9期举办，由所内高级合伙人吴芳律师带来《公司治理之公司章程中赋权的自治空间范围及制作要点》专题分享，通过细致的讲解让与会者对公司章程的重要性和必要性有了更深入的了解。

辩起来

欢乐辩论赛

2023思辩月·青年律师欢乐辩论邀请赛是浙江和义观达律师事务所搭建的青年律师切磋交流平台之一。当思想与口才碰撞，青年律师们燃起思辨烽火，共论真理所归，在忙碌的工作之余增添了些许轻松与欢乐。围绕辩题，选手们能言善道，滔滔不绝，频出的金句既体现了青年律师的业务能力，也展现出其朝气蓬勃、锐意进取的一面。



用起来

青年律师“疯”享会

为锻炼青年律师的心理素质、语言交流和应变能力，浙江素豪律师事务所推出了极具趣味、别开生面的演讲活动——青年律师“疯”享会。青年律师们需要面对完全不知情的PPT，并当作提前准备好的分享内容，向观众抒发其内心最真实的声音。现场，青年律师相互合作，在意外和未知之间调整好自己的心态，用真诚的语言表达观点和态度。

“疯”享会以其全新的比赛模式和极具创意的选题，促进了所内外青年律师的沟通合作，也展现出素豪所在搭建青年律师学习交流平台的特色亮点。



模拟法庭

浙江和义观达（慈溪）律师事务所举办首届青年律师模拟法庭，通过真实案例模拟民事案件庭审过程，全方位锻炼青年律师的谈吐举止、文书准备、临场反应等。参赛选手进行角色抽签、案情解读、法律文书准备、预演等环节，围绕争议焦点进行分析，流畅的语言表达及缜密的逻辑，展现出青年律师扎实的法学理论功底和庭审应变能力。

模拟法庭是青年律师锻炼理论与实践的重要平台，对提高其综合运用法律知识以及法律文书写作能力有着促进作用，也为律所推动青年律师成长，打造功底扎实、能力突出的青年律师队伍提供了路径。




国家宪法日
我市律师普法宣传 “宪”在行动!
2023年12月4日，是我国第十个国家宪法日。为弘扬宪法精神，营造
尊崇宪法的良好氛围，我市律师多点发力，积极开展多样普法宣传活动！

法治宣传点



12·4国家宪法日到来之际，市律协组织律师参与市司法局组织的“12·4宪法日”地铁站法治宣传活动。志愿律师分别前往20个法治宣传点，在现场分发普法宣传单，并解答相关法律问题。

校园普法行



浙江舜联律师事务所宓丽文律师参与了“冬日法治露营”活动。宓律师从爱护国旗、正确使用国歌引入，生动讲解宪法赋予的权利，学习宪法规定的义务，与孩子们一起探讨如何做一名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宪法小卫士。



12月1日，浙江金汉律师事务所章卫光律师在海曙区雅戈尔实验学校开展“迎宪法日，法治培训进校园”章律师通过讲解宪法的定义、历史发展，以互动讨论的方式分享了宪法与日常生活的密切关系。专题培训讲座。罗德法律服务团队江松律师在冯家小学开展以“一生的守护‘宪’给你”为主题的国家宪法日趣味游戏活动，用“沉浸式互动”的方式让小朋友们在欢乐中增加对宪法的知识掌握和学习兴趣。



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范璐律师为宁波市鄞州区实验小学五年级的学生们，开展了一次简明生动的宪法宣讲。从“什么是宪法”、“宪法规定了什么”、“宪法和我们有什么关系”为线，以学科、家庭成员关系等为例，范律师边讲解边与孩子们互动，让孩子们对宪法有了更清晰的认识。

送法进企业

11月29日，上海海华永泰（宁波）律师事务所吴红丽律师赴万星汇大厦人力产业园开展宪法宣传讲座。吴律师从“宪法百科”、“宪法修正案意义”、“2018年宪法修正案解读”、“公民的基本权利义务”、“宪法与公民的一生”等角度，结合生活中的违宪案例，深入浅出地讲解了宪法的起源、地位、精神。

12月4日下午，上海海华永泰（宁波）所郎秋雁律师赴浙江浙能镇海燃气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开展专题的讲座。郎律师对习近平法治思想作了介绍讲解，引导公司员工更好学习理解习近平法治思想。此外，讲座还通过典型案例的分析讲解，有针对性地解答了员工对未来发展的担忧和疑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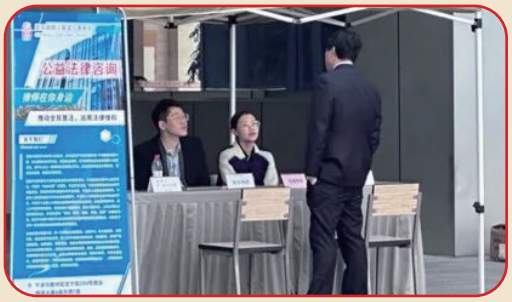




现场零距离

国浩律师（宁波）事务所组织团员律师及志愿律师于宁波报业传媒大厦楼下开展公益咨询活动，为附近职工及居民提供公益法律服务。活动共接待公益咨询40余人次，律师们耐心解答了日常工作生活中容易遇到的民间借贷纠纷、遗产纠纷、装饰装修合同纠纷等法律问题，并通过以案释法的方式普及法律知识。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党总支和青工委联合举办了“12·4宪法日”红韵亮楼宇公益普法活动在宁波市江北区世茂日湖中心举办，青年党员律师代表们为入驻楼宇的企业和员工提供公益法律咨询服务。





浙江和义观达（前湾新区）律师事务所组织律师赴前湾社工委、四灶浦社工委、杭州湾国家湿地公园、海天一洲开展宪法日普法宣传活动。律师们在现场分发普法宣传单，解答群众提出的法律问题，不仅使广大市民对宪法有了更深的了解，更懂得如何用法律来保护自己的权益。

12月1日，北京盈科（慈溪）律师事务所在新华书店设立了“法治摊位”，周柯杰、徐郝锦、毛青伟和许昊栋律师不仅给现场群众发放法律宣传册，而且积极普及宪法基本知识。面对前来咨询的群众，分条析理、耐心解释，引导群众提升依法维权意识。

12月1日，浙江麦田律师事务所许钦律师参与周巷镇“弘扬宪法精神，建设法治中国”主题活动。现场吸引了不少村民群众，许律师分发相关普法宣传手册，并耐心为村民提供免费咨询服务。

12月2日至3日，北京大成（宁波）律师事务所公益法律服务中心特派周群洁、陈轶琛、朱再平、吴良福、张宁人、蔡琪、叶佳舟、朱陈陈、刘宇欣等律师在“鄞响元气生活节”现场开展了系列公益普法活动，包括赠送宪法读物、法律咨询等。此外，为提高市民对民法典的认识和了解，现场还举办了有奖答题活动，吸引了众多市民积极参与，反响热烈。









社区解答疑





11月23日，新碶街道玫瑰社区邀请浙江太安律师事务所赵越律师、黄迁坤律师开展“12.4国家宪法日”主题法治宣传活动。活动现场，律师们向市民发放宣传手册，并普及相关法律知识，现场还解答了群众普遍关心的婚姻、继承、合同等法律问题。

12月1日，北京盈科（宁波）律师事务所叶丹、姜凤娇、郑静律师受邀前往和丰社区开展“宪法宣传周”主题公益活动。活动现场，三位律师通过发放宣传手册、法律咨询等多种形式，向市民宣传宪法以及与经济民生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并现场解答群众普遍关心的婚姻、合同等法律问题。

宪法进乡村



12月1日上午，上海汉盛（宁波）律师事务所与海曙区司法局章水司法所、宁波樟村四明山革命烈士陵园共同在章水镇烈士陵园开展了“宪法宣传”等系列活动。全体党员律师们准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扶助法》、《提升公民法治素养助推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等宣传资料，向群众们免费发放，并通过普法讲解、解答咨询等方式现场为居民们宣讲普及了《宪法》、《民法典》相关知识，阐明了法律在社会生活中的重要性。普法活动结束后，党员律师们一起瞻仰了烈士陵园，来到章水镇朱梅村慰问老党员。

老骥伏枥志不渝

“银辉”法律服务志愿团公益侧记

“作为老律师，
在社会的每一个关键时刻，
在党和人民最需要我们的时候
挺身而出，
贡献力量是我们唯一选择，
我们没有理由吝啬我们的时间和热情。
我们也有责任，有能力向社会证明：
我们是有用的老律师。”



“银辉”法律服务志愿团秉持初心，充分发挥老律师专业特长，一步一个脚印在公益的道路上发光发热……

积极发挥团队党员律师作用

“银辉”法律服务志愿团发挥党员律师作用，成立党员律师工作室，以服务性、公益性、便民性的原则为群众提供便捷、高效的法律服务。党员律师工作室内的周柏根律师曾撰写《小微企业法律知识手册》，并赠送给有需求的相关部门作为小微企业法律培训材料。2022年，该工作室也被宁波市银辉志愿者联合会评为“最优银辉工作室”。

参与进村（社）志愿服务活动

为积极推进“千名律师进村（社区）开展千场法治宣讲”活动，“银辉”法律服务志愿团与有关单位和社区联合为社区群众进行法律宣传，采用讲座、咨询、赠送法律书籍等方式为老百姓服务，到目前为止，已为20多个社区和农村提供服务。3月，“银辉”法律服务志愿团参加了“志愿服务三下乡——学雷锋志愿服务”象山活动，李筱敏、周艺律师在现场开展法律咨询服务。



此外，志愿团还参加了宁波市老干部局主办的“我与亚运同行-走进北仑”现场志愿服务活动，鲍爱法、厉金豪律师在小港街道高河塘社区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现场分发普法资料，并及时解答群众法律问题。

为老年群体保驾护航

5月，“银辉”法律服务志愿团与宁波海关离退办联合举办了“美好生活-民法典相伴”的主题讲座。鲍爱法律师围绕《民法典》中关于欺诈、遗产继承等内容进行讲解，并向参加讲座的老同志们赠送了相关书籍。厉金豪律师在宁波第二干休所“银辉科普大讲堂”进行《民法典》宣讲，为离退休人员送上丰富的普法内容。

除了开展主题普法讲座，志愿团还为老年群体提供点对点法律服务，解决实际问题。今年6月，市委老干部局获悉某离休老干部因自己财产问题可能造成家庭矛盾，每天睡不好觉，郁郁寡欢，请求律师志愿者给予帮助。志愿者了解情况后及时与离休老干部的子女进行沟通，解释我国相关的法律规定，耐心做好各方的思想工作，避免了家庭矛盾进一步激化，老人的一块心病也得到解决。

之后，“银辉”法律服务志愿团还将继续聚焦党政所需、社会所盼、老律师所能，推出更多有针对性的普法活动，完善优化党员律师工作室，以实际行动践行公益初心！

◆数字

178家

178家——这是截至2023年11月国家高新区的总数。目前国家高新区聚集了近80%的全国重点实验室、70%的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78%的国家技术创新中心，园区内企业研发经费投入超万亿元；前三季度生产总值（GDP）达到12.33万亿元，同比名义增长7.11%……通过强化创新策源，国家高新区以创新“变量”释放发展“增量”，成为经济稳定增长的重要引擎。

18.8万标箱

今年是共建“一带一路”倡议提出十周年。自2014年11月从义乌首发以来，“义新欧”中欧班列已经成为浙江积极融入“一带一路”建设的标志性工程，截至目前，班列已开通25条线路、覆盖50多个国家和地区、通达160个城市。杭州海关今年累计监管“义新欧”中欧班列进出口集装箱已突破18.8万标箱，超过2022年全年总量；监管“义新欧”中欧班列进出口货物454.6亿元，同比增长14.3%。

◆视野

《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修订发布

12月21日，商务部会同科技部修订发布《中国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目录》。技术条目由164项压缩至134项，共删除34项技术条目，新增4项，修改37项。

技术出口是指从中国境内向境外，通过贸易、投资或者经济技术合作的方式转移技术的行为。属于目录禁止出口的技术，不得出口。属于限制出口的技术，实行许可证管理；未经许可，不得出口。属于自由出口的技术，实行合同登记管理。经营主体应对照目录，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进出口管理条例》《禁止出口限制出口技术管理办法》《技术进出口合同登记管理办法》等规定，履行有关出口许可、合同登记等手续。

十二部门出台意见推动生活服务业数字化转型

近日，经国务院批准，商务部等12部门联合印发《关于加快生活服务数字化赋能的指导意见》。

《意见》围绕丰富生活服务数字化应用场景、补齐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短板、激发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动能、夯实生活服务数字化发展基础、强化支持保障措施等五个方面，提出了19项任务举措。具体来看，包括提升商贸服务业数字化水平，加强交通运输领域大数据应用，加快文旅领域数字化转型升级，加强生活服务数字化基础设施建设等。

◆热点

刑法修正案（十二）通过

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12月29日表决通过刑法修正案（十二），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刑法修正案（十二）共八条，进一步修改完善行贿犯罪规定，加大对行贿行为惩治力度。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的；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行贿的；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的；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首个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专门决定草案亮相

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草案12月25日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审议。草案共22条。

备案审查是具有中国特色的宪法监督制度，是保障宪法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治统一的重要制度。根据实践需要，草案明确了全国人大常委会的备案范围，对坚持有备必审作出总体规定，对审查纠正的具体程序作出完善等。

来源：新华网、人民网等


宁波市律师协会
LAWYERS ASSOCIATION OF NINGBO